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69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休息日之 108 年 6 月 9 日出勤 10 小時，應給付休息

日出勤工資而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統一幫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2 人記載 108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上下班出勤時間為班表時間「08：00」「22：00」，未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71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

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23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

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698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09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860316982 號..... 訴願請求：請..... 撤銷..... 對於出勤記錄未記載至分鐘及員工○○○漏發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罰鍰 40000 元整.....。」惟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86031698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698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..... 第六項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.....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.....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30466 號書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休息日工資計給

疑義.....。說明：..... 二、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依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略以：『... 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2/3 以上。』按月計酬者，前 8 小時除已照給之工資外，另再加給 1 又 1/3 或 1 又 2/3 以上；至逾 8 小時部分，雇主須按平日每小時

工

資額之 2 又 2/3 倍給付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

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23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會計薪資計算錯誤，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訴願人於發現錯誤後，立即補發，並非故意違法。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上下班時間為 8 時至 22 時，為準時上下班出勤之勞工打卡 8 時、22 時，如何有錯，且僅為 2 名勞工記載上下班出勤時間，不應被裁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之 108 年 6 月出勤紀錄、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薪資表、108 年 6 月皖美 A 他行轉帳明

細表、○君及○君 108 年 4 月至 5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之時間為工作者，屬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；休息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至逾 8 小時部分，雇主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二又三分之二倍給付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，亦有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

0030466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 問 請問本次抽查大直○○案場 10 位員工，其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約定工資為何？…… 答 …… 遵守 7 休 1 的規定，員工約定工資 30000 元…… ○○○…… 一週週期為星期一至星期日…… 日班 8：00～22：00，休息時間中午 11～15 自選 2 小時休息，晚上 16～19 自選 2 小時休息，故日工時 8 小時外加 2 小時加班費給員工……

。

問 請問以 108 年 6 月○○○為例，該員週期為星期一至星期日為一週，惟 6/3（一）至 6/9（日）只有休一日休息日，未休到例假，請問原因？答 該週期確實少了一天例假，有可能是跟別人換休導致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人資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又依○君 108 年 6 月出勤紀錄記載，○君 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

一週期間內，除 108 年 6 月 3 日休息日及 6 月 7 日端午節國定假日未出勤外，餘皆出勤

。

另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，臨時調度○君於休息日之 108 年 6 月 9 日出勤，是○君出勤紀錄雖記載 108 年 6 月 3 日為休息日，原處分機關視其為例假。縱果如訴願人所稱 108 年

6

月 9 日為○君之休息日，然查○君 108 年 6 月 9 日（休息日）出勤，應給付休息日出勤

工

資，惟據○君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薪資表及 108 年 6 月皖美 A 他行轉帳明細表

，均無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給付之記載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，未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於

發現錯誤後，立即補發一節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 等

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

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本次抽查……員工，其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……答 ……日班 8：00～22：00。……。問 請問清潔員如何留出勤紀錄？又以 108 年 4、5 月○○○為例為何都是同一時間？(08：00～22：00) 答 目前公司已改為 APP 打卡留出勤紀錄，但清潔員有的沒手機或不諳手機操作，導致沒有正確留出勤紀錄，以 108.4.5 月○○○為例，該員出勤表上的時間即為班表時間，非正確上下班出勤時間。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人資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覈實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僅為 2 名準時上下班出勤之勞工依班表時間打卡，不應被裁罰云云。依卷附○君、○君 108 年 4 月至 5 月出勤紀錄記載，其等 2 人之班別名稱均為「日班

0800-

2200」，上、下班時間一律記載 08：00：00、22：00：00。是訴願人為 2 名勞工長達 2 個月在出勤紀錄記載班表時間，而非逐日覈實記載其等 2 人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業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已如前述，自不因勞工人數多寡，即不予裁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